

附件三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
游泳池	1、半池開放者依票價收取四十人至八十人次之費用。 2、全池開放者依票價收取八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次之費用。
體育館 活動中心 禮堂	A 場地 每坪以十五元計，依場地實際大小而定。
	B 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一千元。
	C 冷氣 使用冷氣每噸以十元計算，依實際設備而定。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運動場	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一千元。
室內外綜合球場 網球場	每面球場五百元至二千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五百元。
教室	每間教室二百元至一千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一百元。使用冷氣依前述標準計算。使用電腦者每部酌收四十元。
停車場(每車)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p>備註：</p> <p>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在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收取場地出借費。</p> <p>二、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請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p> <p>三、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停車場除外)，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p> <p>四、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五、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三點規定辦理。</p> <p>六、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p> <p>七、各校得訂定學校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惟不得低於一般收費之二分之一。</p>	